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全市住房保障工作 先进单位的通报

临政字〔2013〕6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2012 年，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服务发展大局、改善人民生活、促进社会和谐为目标，采取有力措施，扎实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超额完成省下达任务，房地产市场实现健康平稳发展，有力地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的发展。

为肯定成绩，激励先进，经研究，决定对平邑县人民政府等 15 个单位进行通报表彰。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振奋精神，扎实工作，推动我市住房保障工作再上新台阶，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2 年度全市住房保障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2012 年度全市住房保障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1. 平邑县人民政府
2. 临沭县人民政府
3. 沂水县人民政府
4. 费县人民政府
5. 蒙阴县人民政府
6. 莒南县人民政府
7. 苍山县人民政府
8. 沂南县人民政府
9. 郯城县人民政府
10. 兰山区人民政府
11. 罗庄区人民政府
12. 河东区人民政府
13.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14.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5.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